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嘉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嘉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嘉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0時1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4174號

14 被 告 謝嘉興

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謝嘉興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下午7時至11時許，在屏東縣屏
19 東市歸來里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
2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1 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翌(4)日上午9時許，騎乘
2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0時
23 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歸仁路63巷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
24 實施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
25 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40毫克，始悉上
26 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嘉興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
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
03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甘若蘋